 2020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

（U19&U17&U15）

**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40601號函核准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並與國際賽制接軌，及選拔2020年亞、世青羽球錦

標賽等各項青少年國手選拔依據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、宜蘭縣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羽球委員會、國立宜蘭大學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****

 

 

六、日　　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9日至2月16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 (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)

八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 **[U19每人限報一項，U17&U15每人限報一項，可越級挑戰，但越級者**

**須報同一項目。]**

U19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。

U17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。

U15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1.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且其BWF ID亦須同國籍。

2. 各組參賽資格：  
  **U19參賽資格：**  
 **(1)甲組球員。  
 (2) 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16名選手。**

**(3) 108年高中盃、108年全中運高中組團體前8名，單打前32名，雙打前16名。**  
 **(4)越級挑戰資格：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U17單打前4名、雙打前4名，**

**雙打需原組合。**

**U17參賽資格：**  
 **(1)甲組球員。**

**(2)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。**

**(3)108年國中盃、高中盃、108年全中運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團體賽前8名，單打前32名，  
 雙打前16名。**

**(4)越級挑戰資格：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U15單打前4名、雙打前4名，**

**雙打需原組合。**

**U15參賽資格：**  
 **(1)甲組球員。  
 (2)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16 名選手。**

**(3)108年國小盃六年級個人賽單打前8名，雙打前4名。**

**(4)108年國中盃、108年全中運國中組，團體賽前8名，單打前32**

**名，雙打前32名。**

**(5)除上述成績外，每間國中開放報名男生1位單打，1組雙打；女生1位單打，1組雙打。**

**(6)各縣市羽球委員會、協會，推薦名單，檢送本會且報備同意者。**

3. 各組年齡年齡資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年齡資格 |
| U19 | 西元2002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19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 |
| U17 | 西元2004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17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 |
| U15 | 西元2006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15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 |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　（一）網路報名：**https://reurl.cc/gvYrEb**

　（二）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18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 名 費：單打新臺幣600元、雙打新臺幣800元

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　永豐銀行（代號807）/ 營業部

帳 號：121-018-0008660-8

1.由永豐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 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，免手續費。

2.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 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)。

3.不接受金融卡轉帳(ATM)及郵局劃撥繳費。

　（四）本會地址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10室）。

　　　　電　　話：（02）8771-1440

聯 絡 人： 鄭順成 先生

　 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

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（五）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MAIL [**shuncheng130@gmail.com**](mailto:shuncheng130@gmail.com)

（六）**匯款資料填報：請各單位匯款後，上網填報匯款資訊，以利本會報名費稽核作業。**

填報網址: [**https://reurl.cc/0zWmqb**](https://reurl.cc/0zWmqb)

**（七）報名時需填寫三位出國帶隊教練姓名資料，若未填寫視同放棄帶隊出國資格。**

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1. **108年12月27日（週五）下午15：00**於「本會」舉行，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2. 種子之分配：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，順序如下：

**U19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**

* 1. **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，如不足額則由上次各組九~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；如再不足額，由上次U17各組前八名依序遞補。**

**2. 上次各組九~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，如不足額則由上次U17各組九~十六名抽籤**

**遞補。  
 U17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**

**1. 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，如不足額則由上次各組九~十六名選手抽籤遞**

**補；如再不足額，由上次U15各組前八名依序遞補。**

**2.上次各組九~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，如不足額則由上次U15各組九~十六名抽籤**

**遞補。**

**U15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**

1. **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，如不足額則由上次各組九~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。**

**2. 上次各組九~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，如不足額則不遞補。  
 ※註：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，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；**

**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，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。**

十二、積分換算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 成 績 績 分  競 賽 類 次 | 第 一 名 | 第 二 名 | 第 三 名 | 第 四 名 | 第 五 名 | 第 六 名 | 第 七 名 | 第 八 名 |
|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 | **1200** | **1000** | **800** | **650** | **500** | **400** | **300** | **200** |
| 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 | **1200** | **1000** | **800** | **650** | **500** | **400** | **300** | **200** |

（一）、比賽成績積分相關規定:  
 1.兩次得分相加之總分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2.若遇同分者，以109年第二次青少年分齡賽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。**

3.參加雙打之搭擋對象需一致，如兩次搭檔對象不同，該分數不累積計算。

（二）、獎勵：

**1. 109年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成績結果作為作為上半年潛優選手依據，選拔U17&U15男**

**女各項(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)前2名共24人。**　 　2.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與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兩次積分相加結果，依積分  
 從高到低，依序入選：

（1）「亞洲青少年（U17＆U15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
（2）「世界青少年（U19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
（3）「亞洲青少年（U19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
（4）潛優選手的入選依據（8月份至 12 月份）。

**3.以上入選國家代表隊者，皆須配合本會所安排之集訓與國外賽事行程，如無法配合者，**

**則取消國手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**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　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羽球聯盟（ＢＷＦ）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　（二）比賽用球：勝利LOGO 勝利比賽級羽球B-01N。

　（三）比賽制度：21分三局兩勝制，採單淘汰制。

　（四）計分方法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（ＢＷＦ）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。

（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後

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）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各參賽選手，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。

（二）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掛鐘為準）。

（三）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（五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七）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，並

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

立，保證金退回。

十五、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
十六、罰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109年2月8日(週六)下午17：00。地點：宜蘭大學會議室

裁判會議：109年2月9日(週日)上午07：00。地點：宜蘭大學會議室

十八、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，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。

十九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選訓委員會決議，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: [**https://reurl.cc/A13eOY**](https://reurl.cc/A13eOY)

****